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柳麗雪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合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登源

被告 高第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登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4,076元（含資遣費590,33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7,295元、老年給付損害777,600元、加班費238,8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。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加班費共計936,476元（計算式： $590,333 + 107,295 + 238,848 = 936,476$ ）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827（ $10,240 \div 3 \times 2 = 6,82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裁判費11,201元（計算式： $18,028 - 6,827 = 11,201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